编号 _____

租用摩顿台活动中心设施申请表

传真: 2147 0465

致: _____ 主管

1. 申请机构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2. 合办/协办机构 (如有请填写)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3. 拟申请单次/连续数次*租用场地

   活动日期: _____

   时间: 由上/下午 _____ 至上/下午 _____

4. 拟举办活动简介

   活动名称: _____

   目的: _____

   服务对象: _____ 预计参加人数: _____

   活动收费: 是 □ 否 □

   如要收费, 请说明每名参加者须缴费用款额: 参加者: $ _____ / 观众: $ _____

   及提交财务预算表。

* 请删去不适用者

5. 请填写下列拟租用场地并列明租用时间。

摩顿台活动中心	**租用时间**		
	由	至	总时数
多用途活动室 A	上午/下午	上午/下午	小时
多用途活动室 B	上午/下午	上午/下午	小时

摩顿台活动中心	**租用时间**		
	由	至	总时数
礼堂	上午/下午	上午/下午	小时
会堂之灯光控制板	上午/下午	上午/下午	小时
化妆室（女）	上午/下午	上午/下午	小时
化妆室（男）	上午/下午	上午/下午	小时
舞台会议室	上午/下午	上午/下午	小时

6. 申请机构的声明及同意书

申请机构现谨声明，申请机构／及合办／协办机构*属于以下团体：（*请删去不适用者）

申请机构	合办／协办机构	（请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号）	
☐	☐	1. 资助福利团体	
☐	☐	2. 资助教育机构、津贴学校或非牟利学校	
☐	☐	3. 立法会议员办事处和区议员办事处	
☐	☐	4. 慈善团体	(注：请提交有效证明文件或会章)
☐	☐	5. 非牟利团体	
☐	☐	6. 政府认可地方委员会	
☐	☐	7. 政府部门	

(如合办／协办机构多于一个，请按以上格式，另纸列出有关机构所属的团体类别。)

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下称「《香港国安法》」)及其他现行法律，申请机构现谨声明：

(a) 申请机构本身及获准进入其租用的小区会堂／小区中心场地内的其雇员、代理人、协办机构、承办商及所有其他人士，均不会在该(等)小区会堂／小区中心场地内从事根据《香港国安法》或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特区」)其他有关法律属可能构成或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以及

(b) 申请机构本身及获准进入其租用的小区会堂／小区中心场地内的其雇员、代理人、协办机构、承办商及所有其他人士在该(等)小区会堂／小区中心场地内从事的所有行为和活动，均符合香港特区的法律。

申请机构明白，民政事务处可随时在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需要时，撤回批准、实时终止让申请机构使用小区会堂／小区中心，以及没收其租用小区会堂／小区中心的已缴费用。在此等情况下，申请机构须立即离开小区会堂／小区中心。申请机构亦明白，任何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违反其他现行法律的行为均会向执法机关呈报。

申请机构明白，不可从活动获取收益。

申请机构谨此声明，在本表格填写的一切数据均属真实及正确。申请机构已细阅本表格所夹附的「摩顿台活动中心租借守则」及其附件一所载的租用上述设施的规定及条件，并同意遵从各项规定。申请机构完全明白并确认，如违反有关规定或条件，其使用小区会堂／小区中心的权利会立即被撤销，而申请机构亦不会获得任何形式的赔偿。

申请机构的正式印鉴
（只适用于以机构名义
提出的申请）

签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职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在本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会用作处理租用 活动中心设施的申请。收集的资料可能会为此目的而披露予有关方面。如欲更改或查阅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可以书面向湾仔民政事务处的公开数据主任提出，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0号修顿中心21楼。